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經本校115年6月10日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新住民語師資需取得教育部培訓認證通過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證書（初階、進階）。

參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

一、甄選類別：

| 甄選類別 | 正取名額 | 性質 (每週三上午時段) | 代理期間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1名 | 每週授1堂課 | 自115年8月1日起 至116年7月31日止 |
| *擇優備取錄取若干名 | | | |
| *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，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，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。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，依法令得予遞補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| | | |

肆、甄選日程及報名方式

一、甄選日程（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，依序辦理招考）：

| | 報名日期 | 甄選日期 | 錄取公告 |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 招考 | 6/30 (二) 9:00-12:00 | 6/30 (二) 13:00-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6/30 (二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2次 招考 | 7/7 (二) 9:00-12:00 | 7/7 (二) 13:00-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7 (二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3次 招考 | 7/9 (四) 9:00-12:00 | 7/9 (四) 13:00-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9 (四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4次 招考 | 7/14 (二) 9:00-12:00 | 7/14 (二) 13:00- 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14 (二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5次 招考 | 7/16 (四) 9:00-12:00 | 7/16 (四) 13:00- 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16 (四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6次 招考 | 7/21 (二) 9:00-12:00 | 7/21 (二) 13:00-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21 (二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 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 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7次 招考 | 7/23 (四) 9:00-12:00 | 7/23 (四) 13:00-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23 (四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 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 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8次 招考 | 7/28 (二) 9:00-12:00 | 7/28 (二) 13:00- 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28 (二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 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 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| 第9次 招考 | 7/30 (四) 9:00-12:00 | 7/30 (四) 13:00- 13:25報到 13:30甄試 | 7/30 (四) 17: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| 1、 成績複查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。 2、 錄取人員報到：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（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）。 |

二、報名方式

請於報名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，至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(聯絡電話：2308-2977分機710)。

伍、繳驗證件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附件1，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- 二、簡要自傳一份(附件2，A4直式橫書格式書寫)。
- 三、繳交資料如下：依個人所具資格，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請以A4大小影印，正本驗後歸還。
 - (一)國民身分證(附件3，正反面影本)。
 - (二)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。
 - (三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 - (四)兵役證件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 - (七)委託書：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，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印章、身分證。(附件4，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於報名期限內，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試，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二、複試：
 - (一)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為報名順序，以實體方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 - (二)教學演示、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，按第1次鈴，10分鐘按第2次長鈴，即立即結束演示。
 - (三)考試科目：

| 考試科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教學演示 (60%) | 1、 試教範圍：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，教材不拘。 2、 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請自行準備，並備妥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案(A4紙直式橫書)一式5份。 3、 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%，儀態與表達佔30%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口試 (40%) | <p>1、口試內容：</p> <p>(1) 自我介紹2分鐘。</p> <p>(2) 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輔導方法等評定。</p> <p>2、評分原則：專業理念40%，專業技能30%，專業態度30%。</p> |
|-------------|---|

柒、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正取、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lses.tp.edu.tw>)；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，檢附身分證，於複查時間內，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（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）。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。
- 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接受本校工作分配，同時積極學習，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，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，依規定予以解約。
- 四、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。支援工作人員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付。
- 五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壹拾壹、備註：

- 一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校聯絡資料：
 - (一) 洽詢電話：23082977轉750或710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。
 - (三) 本校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一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表

編號：

一、甄選類別：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二、個人資料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貼 照 片 |
| 性別 | | 通訊地址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(O) (H) 行動： | |
| 婚姻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(育有__子__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| | | |
| 學歷 | 1. | | 2. | |
| | 3. | | 4.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| 服務機關 |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|
| | 1. | | 2. | |
| | 3. | | 4. | |
| | 5. | | 6. | |
| 特殊表現 | 1. | | 2. | |
| | 3. | | 4. | |
|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| (或認證之合格證書) | | | |
| 切結書 | 本人報名龍山國小所辦之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 | | | |
| |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 於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</div> | | | |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|--|--|
| 項目名稱 | 國 民 身 分 證 | | 畢 (結) 業、教 師 證 書 | |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| 其他(認證、檢核證明) | | 簡 要 自 傳 | | 報 名 費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|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| 人 事 室 | 教 評 會 委 員 | |
| | | | | | | |

*請將上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影本存查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*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同意解聘外，並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國民身分證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※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附件四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，茲委託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|-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甄選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複查科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|
| 備註 | <p>*申請時間 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-上午9時至10時 (若適逢假日/天災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。</p> <p>*方式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向本校人事室 申請複查。</p> | | |